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一、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395,036,328.1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7,521,616.9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2016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234,768,346.99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23,476,834.70元，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143,544,520.80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67,746,991.49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595,606,316.0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663,353,307.57元。

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6 年度末总股本 363,601,30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080,390.6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度-2018 年度）》。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